

汉中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改建工程、信息化智慧管控平台)施工(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中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改建工程、信息化智慧管控平台)施工(二次)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uw7nwq2xl001		
招标人名称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南郑区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刘洁	联系电话	0916-2244135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格(元)	工期(日历天)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宋昌楼 陕 261080807865	40810695.26	550
陕西卓迈建设有限公司	徐磊 陕 261111230942	40411258.94	550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星 陕 1322017201907009	40816097.43	550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04月0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			

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 相关证明材料；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66号朝阳国际广场C座2018室，电话：0916-2244135，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96207508@qq.com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